

魁圩乡 7 个村村级集体经济采购肉牛养殖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靖西市吉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魁圩乡 7 个村村级集体经济采购肉牛养殖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魁圩乡 7 个村村级集体经济采购肉牛养殖项目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靖西市吉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号码：91451025MA5L4LP03P

住所：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路西延长线中越边境中药材商贸物流中心百色市项目

A6栋1007号，联系电话：15177020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互利、充分友好协商，就活牛买卖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数量、价款

品种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本地土黄牛	广西	头	130	6134.00	79742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u>					
小写： <u>797420.00 元</u>					

第二条 货物质量标准

- 1、体格精壮、高大，健康，身体无病状，精神状态良好，体重达到 150 公斤；
- 2、品种：本地土黄牛；

3、完成牛口蹄疫、牛结节病疫苗接种，提供购牛当地畜牧部门出具的牛结节病免疫证明、牛口蹄疫抗体监测合格检测报告及牛布病筛查阴性检测报告；

4、提供活牛所在地畜牧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5、运输途中无伤病；活牛到达交货点后，必须进行隔离调养 30 天，经畜牧部门检测合格后交付；

6、活牛交付后，供货方技术员跟踪监管活牛身体状况一个月，保证活牛适应新的生存环境。

第三条 供货期限

一次性交付，乙方应于2025 年 3 月 19 日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全部标的物。

第四条 货物交付方式与验收

乙方送货：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载后甲乙双方共同过磅验收，同时准备称量设施。甲方准备接收货物的场地，甲乙双方共同审核确认称量设施。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牛场所在地。

2、货物交付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清点、过磅、验收，并查验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数量、身体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在交货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法律法规规定或行业政策要求需要货物强制进行检验、检疫或接种疫苗的，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同时提供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货物接种疫苗证明。

3、货物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货物经任何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问题之日起 14 日内对甲方提出问题进行书面答复。乙方认可甲方提出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进行退换货并承担因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若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的，双方

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

5、双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乙方收到甲方鉴定要求后 14 日内未与甲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鉴定结论为准。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该货物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该货物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乙方提前交货至甲方指定场所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要求甲方代为保管货物的，保管期间产生的一切保管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应协调解决提供施工场地、水电及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风险承担

货物完成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结算与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大写: 797420.00 元整)。上述合同价款包括货款、税金等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合同履行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

(2) 双方完成交付且甲方饲养 30 日后活牛生命体征正常、健康状态正常，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不计利息)。

3、货款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将本合同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账户名称：靖西市吉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505 0167 7701 0000 0534

上述收款账户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逾期超过 2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责任。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按照依法依法向靖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380005

电子邮箱：kx6380005@163.com

开户银行：靖西农商行魁圩支行

账号：6342 1201 0102 7075 96

邮政编码：533822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章）：靖西市吉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西路西延长线中越边境中药材商贸物流中心百色市项目 A6 栋 100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账号：45050167770100000534

邮政编码：533899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供应商靖西市吉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魁圩乡7个村村级集体经济采购肉牛养殖项目采购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其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魁圩乡7个村村级集体经济采购肉牛养殖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电话：0776-6380005

日期：2015年6月20日

乙方：靖西市贵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靖西市云大城建材市场A6栋1007号

电话：0776-6210428

日期：2015年6月20日